

政府就黃許律師行信件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黃許律師行於 2014 年 1 月 9 日提交，並由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轉介予我們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719/13-14(01)號文件)。

2. 政府於立法會 CB(1)623/13-14(04)號文件及立法會 CB(1)698/13-14(02)號文件中，已詳細解釋我們接納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取消所有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透過受託人或監護人購買住宅物業時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這安排的原因。總括而言，有關決定旨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極為憂慮為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作出的買家印花稅豁免安排容易被濫用，從而削弱買家印花稅的成效。考慮到葉議員的建議會收緊買家印花稅的豁免，令買家印花稅更有效達致其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置居需要的政策目的；加上有議員認為由於未成人一般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照顧並與其同住，故他們的住屋需要不會單因撤回有關豁免而受到損害的意見，總體而言，政府認為葉議員的建議在政策及法律層面均屬可以接受的安排。

3. 黃許律師行認為有公眾已因應條例草案原本的條文購入住宅物業，故建議於政府公布接納葉劉議員的修正案前或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前作出的交易，不應受有關的修正案影響。政府不能接受此建議。

4. 原則上，政府原先提交的條例草案中載列的相關豁免安排，代表政府就買家印花稅建議的執行方案。一如所有條例草案，此條例草案在成為法例之前，必須在立法程序中經充份討論，其內容亦可能會被修訂。政府亦在多個場合提及，條例草案必須經立法會審議，而政府亦會與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並聆聽持份者的意見，確保買家印花稅制度可有效達致其政策原意。事實上，除有關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買家印花稅豁免安排的修正案，政府亦有基於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回應，提出其他修正案，例如改善為重建項目退回買家印花稅的機制等。

5. 事實上，稅務局在其網頁有關買家印花稅的「常見問題」的前言中，已清楚指出買家印花稅制度會待相關條例草案完成修訂後落實。在政府決定接納葉議員的修正案並通知立法會有關決

定後，稅務局已隨即更新其網頁，通知公眾最新的建議安排。黃許律師行建議修正案不應適用於在政府公布接納葉議員的修正案前或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前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透過受託人或監護人作出的住宅物業交易，不僅與處理條例草案的既定原則不符，亦會對公眾就買家印花稅機制造成不必要的困惑。

運輸及房屋局
2014年1月